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一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回购款当日转让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召开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如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分配权日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股数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0.02元现金红利和0.05元(含税)现金红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享有利润分配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80,82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28,010,9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参考价=参考价(参考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0,219,180×0.06=561,400,000=0.049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99)÷(1+0)=(前收盘价-0.0499元/股)。

-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开市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方可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旦、俞世国、王懿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3.拟说明事项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众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经纪公司在香港设立的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由个人或公司自行申报纳税并出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从源头扣缴相关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的税款并退还相应税款。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05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交易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838000  
联系地址: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20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财务总监范志辉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范志辉先生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范志辉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任期届满,即至2027年1月1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范志辉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其将继续在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200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范志辉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范志辉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公司董事会对范志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侯雪利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 1.范志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 2.侯雪利女士关于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侯雪利女士的个人简历

侯雪利女士,1985年出生,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侯雪利女士于2013年11月至2024年7月供职于本公司,历任税务主管、成本会计等职务;于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担任武汉光炬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衍微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6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侯雪利女士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雪利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侯雪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19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30分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范志辉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侯雪利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 2.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吕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为委员(召集人)及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具体职务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孟凡博、王丽娟、王强、曹德松、卢鹏、卢应刚	王丽娟	王丽娟
审计委员会	卢应刚、金泽峰、王瑞娟、王丽娟、孟凡博	卢应刚	卢应刚
提名委员会	曹德松、卢应刚、王瑞娟、王丽娟、孟凡博	曹德松	曹德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瑞娟、卢应刚、金泽峰、王丽娟、孟凡博	王瑞娟	王瑞娟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3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结转:是一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2,079,124.00元(含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42,079,124.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规则

参考价=参考价(参考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3,654,800×0.13=324,130,800=0.1298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298)÷(1+0)=(前收盘价-0.1298元/股)。

-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佐元、徐能康、李从春、李除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拟说明事项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香港投资者持股情况(包括企业和个人)境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息红利所得按照10%的税率,由个人或公司自行申报纳税并出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从源头扣缴相关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的税款并退还相应税款。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13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0-30629290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4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62.00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 公司将按照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6、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17人,授予数量624.00万股,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

7、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票同意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62.00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2.00万股。

以上解除限售股份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0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12.00	5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已达成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总量的比例
1	冯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80%	4.80	0.0173%
2	黄健	董事、副总经理	80%	4.80	0.0173%
3	陈德刚	副总经理	31%	1.56	0.0048%
4	李俊文	副总经理	23%	1.15	0.0048%
5	刘源成	董事会秘书	31%	1.56	0.0058%
6	李廷云	财务总监	23%	1.15	0.0058%
7	曹德松(退休)(业务人员)(1人)		23%	1.15	0.0058%
			82.40	262.00	0.080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含《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文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差异,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名;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2.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0.0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已达成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总量的比例
1	冯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